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为避免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上述传闻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提醒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4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监事胡素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素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胡素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素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胡素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胡素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5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5,292,274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5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8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商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以54,893,77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曾就澳柯玛商务公司收到澳柯玛控股集团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48)。

2023年11月13日,接公司有关部门通知,澳柯玛商务公司已于合同约定的截止支付期限前收到了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已按合同约定于2023年11月1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长卢鸿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卢鸿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

经卢鸿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卢鸿先生自2021年3月担任本行监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扎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战略执行、强化风险内控管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监事会谨此对卢鸿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焦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焦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暂由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焦广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

焦广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焦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0月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39,572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88,216	7.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6,551	-6.6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3	12.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4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7000	6600	65.17%	13.01%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9500	9100	71.92%	17.9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82,417,687.42元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信息:

原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有归、付海鹏

(二)管辖法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3日,原告与包括两被告在内的18名交易对手方(下称“交易对手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告以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12亿元人民币。

同日,两被告与原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告承诺泰一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8500万元、12200万元,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需对原告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原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2016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原告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年,原告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告一发行股份31,475,712股并支付现金对价59,016,960元,向被告二发行股份11,373,440股并支付现金对价21,325,200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审计,泰一指尚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1.88%、101.97%、108.16%。

2018年11月26日,两被告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自愿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如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20年4月26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2021年3月15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

2020年11月13日,原告与两被告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确认两被告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经多次催促,2022年3月17日,原告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基于上述,两被告应按照承诺向原告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原告相应资金占用费。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95,747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日为17,921,940.42元,之后资金占用费以264,495,7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282,417,687.42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54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积极落实所涉事项,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18个交易对方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2016-2018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55亿元、0.85亿元、1.22亿元,业绩承诺均已实现。2018年11月,江有归、付海鹏又自愿追加承诺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但实际完成率分别为47.41%、12.14%。根据公告,江有归、付海鹏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但截至目前江有归、付海鹏仅支付100万元,且双方尚未就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

你公司近年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补偿义务尚未履行的原因是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承诺人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你公司表示将持续督促承诺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继续与承诺人协商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处理办法。如协商不成,将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仍未完成,亦未见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追偿。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履行问题及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请公司说明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目前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及其进展情况。

回复:鉴于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原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泰一指尚创始团队成员,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团队稳定性,公司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于2021年多次向江有归、付海鹏发送《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经多次催告后,承诺人于2022年3月17日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但后续未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对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承诺人未能提出补偿方案,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委托律师向承诺人发送《律师函》进行催告,督促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近日,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按照承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公司相应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各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各一年。上述两笔贷款均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叶印务与后勤产业集团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事宜基本情况

担保权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5.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及后勤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909.63万元,负债总额2,542.14万元,净资产10,367.49万元,营业收入333.62万元,净利润27.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597.49万元,负债总额4,030.59万元,净资产20,566.91万元,营业收入392.08万元,净利润199.42万元。(未经审计)

申请主体一(金叶印务)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2,219.78万元,负债总额20,96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252.83万元,营业收入28,773.53万元,利润总额5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8,273.52万元,负债总额26,40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871.39万元,营业收入25,966.09万元,利润总额65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8.56万元。(未经审计)

申请主体二(后勤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3.成立日期:2021年01年27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1902-1室
5.法定代表人:杨健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小餐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小作坊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后勤产业集团总资产3,063.51万元,负债总额2,688.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74.85万元,营业收入1,620.08万元,利润总额14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4.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后勤产业集团总资产为3,474.79万元,负债总额2,90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0.21万元,营业收入1,480.56万元,利润总额20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5.36万元。(未经审计)

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各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二)金叶印务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事宜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6327Q
3.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0601室
5.法定代表人:蔡登科
6.注册资本:49,541.44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资信状况:创新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创新担保与本公司及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3,181万元,负债总额10,976万元,净资产82,205万元,营业收入8,696万元,净利润3,0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385万元,负债总额11,340万元,净资产86,045万元,营业收入7,024万元,净利润3,733万元。(未经审计)

申请主体(金叶印务)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2,219.78万元,负债总额20,96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252.83万元,营业收入28,773.53万元,利润总额5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8,273.52万元,负债总额26,40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871.39万元,营业收入25,966.09万元,利润总额65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8.56万元。(未经审计)

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9,998.1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8.7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4,556.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各一份)
2.《保证反担保合同》(各一份)
3.《借款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7.40元/股。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调整为342,287,040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17.40元/股

A=21.94元/股

k=-42,000/342,329,040=-0.0123%

P1=(P0+A×k)/(1+k)=17.4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2,00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1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2,329,040股调整为342,287,04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